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G盾安

公告编号：2005-03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05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恢复交易，股票简称由“盾安环境”变更为“G盾安”。

2、2005年11月10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2005年10月31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并于2005年11月7日刊登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公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获权对价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现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份结构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43,181,865	60.66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4,781,865	48.86
(一) 发起人股	43,181,865	60.66	(一) 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781,865	48.86
1、国家股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478,187	4.89

2、国有法人股	4,318,187	6.06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2,267,354	31.28
3、境内法人股	27,645,034	38.84	3、境内自然人持股	9,036,324	12.69
4、外资法人股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自然人股	11,218,644	15.76	5、其他		
6、其他			(二) 内部职工股		
(二) 定向法人股					
1、国家股			(三)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法人股			(四) 高管股份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五) 其他		
6、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28,000,000	39.3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00,000	51.14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 人民币普通股	36,400,000	51.14
1、内部职工股					
2、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3、高管股份					
4、其他			(二) 境内上市外资股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00,000	39.34	(三) 境外上市外资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39.34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四) 其他		
三、股份总数	71,181,865	100	三、股份总数	71,181,865	100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限售条件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267,354	2007年11月10日	<p>(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p>(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此承诺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p> <p>(3)在第(2)条不出售股份的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每股人民币6.58元的110%,即每股人民币7.2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p> <p>(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的股份总数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p>
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3,478,187	2007年11月10日	<p>(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p>(2)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p> <p>(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的股份总数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p>
3	王涌	1,391,274	2006年11月10日	<p>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4	曹俊	1,217,365	2006年11月10日	
5	周学军	1,217,365	2006年11月10日	
6	蒋家明	347,818	2006年11月10日	
7	何学平	347,818	2006年11月10日	

8	方建良	1,217,365	2006年11月10日	
9	唐黎明	1,217,365	2006年11月10日	
10	王世华	695,637	2006年11月10日	
11	林成培	688,681	2006年11月10日	
12	刘云晖	347,818	2006年11月10日	
13	黄毅飞	347,818	2006年11月10日	

注：王涌、曹俊、周学军、蒋家明、何学平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锁定，限售期满并直至其离职六个月后方可出售。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 3、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4、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11月10日